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i)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持有約15.42%；(ii)執行董事徐江濤先生持有約15.11%；(iii)珠海微能持有約5.95%；(iv)珠海集旺持有約4.47%；(v)珠海微電持有約4.37%；(vi)惠州集旺持有約4.33%；(vii)深圳微電持有約3.40%；及(viii)珠海集益持有約2.07%。

陳先生因其作為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2.21%中擁有權益。徐先生因其作為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2.39%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0月31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提案、提名或推薦，參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方面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策權歸屬於股東或董事的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且倘陳先生與徐先生未能達成共識，應以陳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5年12月26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重續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編纂]後為期36個月。

據此，陳先生、徐先生、珠海集旺、惠州集旺、深圳微電、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5.12%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仍屬控股股東組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現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執行董事徐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成員，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事，避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及徐先生外，彼等概無於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亦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穩健的商業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組別擔任任何職務。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特定事項須一直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作出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見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足及有效的管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經營全部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現時，我們獨立開展本集團業務，擁有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的權利。

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於收入、研發、人員調配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等關鍵環節均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設有完善的既定組織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分別負責人員、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保持獨立運作，且預期將持續與控制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及獨立營運。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存置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組別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納稅。故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應付或應收款項結餘，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制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相關控股股東成員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控制股東將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其提供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ii)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